

##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应到股东 12 名，代表股份 338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11: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拆借关联方资金的议

案》；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刘志鹏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8:00

（三）登记地点：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辽豫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机场西路 98 号

邮编：471000

联系电话：0379-65158755

电子邮箱：anpuswkj@126.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